

長榮大學境外博士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

110.03.03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
112.10.19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07.02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
114.03.27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.07.28	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優秀境外生申請至本校就讀博士學位課程並於本校完成學位，且協助其首次來台生活安頓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境外生，須符合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(港澳生視為僑生，不含陸生)。

三、基本申請資格及審核條件：

(一)新生：

1.基本申請資格：符合本校境外生資格，並經本校各招生管道入學者，不含轉學生。

英文達 CEFR B1 程度，來自於英語系國家者不受此限。

2.審核條件：

(1)工作服務經歷切合本校發展價值。

(2)為結盟單位師資或所屬成員。

(3)曾擔任結盟單位重要行政職務。

(4)其他有助於協助本校發展之潛力。

(二)在校生：

1.基本申請資格：已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，且為博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下之境外博士生。

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受懲處。申請當學期在台在校居留。

2.審核條件：

(1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學術表現：由管理學院院長、經營管理博士班執行長、指導教授審查核定。

(2)前一學期服務表現：服務狀況由所屬系所登錄核定，服務內容包含協助各項國際交流及本校發展之相關活動。

(三)已獲得本國政府任何獎助學金者，本校不再重覆補助。

四、助學金之內容及審查原則如下：

(一)新生：依審查結果給予第一學期新台幣 10,000 元~20,000 元補助，全額抵扣學雜費為原則。

(二)在學生：依審查結果給予一學期新台幣 10,000 元~20,000 元補助，以全額抵扣學雜費為原則。

(三)助學金之申請應向國際事務室提出申請，由國際事務室籌組審查委員會，管理學院院長及國際室主任應為當然成員，依本要點與學生提交之資料逕行審查核給助學金，相關核發以本要點為原則辦理。

(四)本項助學金每學期核定一次，應逐學期進行申請與審核。

五、申請方式、申請期限及檢附資料：

(一)新生

- 1.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提出申請。
- 2.申請時應檢附錄取通知單、申請表、英文語言能力證明、符合審核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在學生

- 1.每學期依照本處公告時程辦理之。
- 2.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、學業成績及學術表現核定表、服務表現核定表。

六、每學年核發助學金之名額需視本校經費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
七、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如辦理退學，將追回已受領之全額助學金。

八、經查證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，除撤銷其受助資格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，適用於 116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十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